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荣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为实施许昌市建安区老潞河郊野风光带景观项目，已接受河南荣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为实施许昌市建安区老潞河郊野风光带景观项目（第六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招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肆元（¥102167304.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志涛。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 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9. 本协议一式 10 份, 双方各执 5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公章)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河南荣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1、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0%，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核实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80%；

3、审计结果出具后 1 个月内，按照审计结果扣除 3%质保金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4、质量保修期（养护期）期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每次支付的工程款首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合同结算价款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